

2020 年牡丹区  
物资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依照政府授权，对物资企业的经营依法管理，组织指导物资企业重要商品的储备、调用、运用和管理。为物资行业管理和物资储备提供服务。拟定行业规划；进行行业管理；搞好物资储备；组织行业对外合作交流和社团组织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物资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牡丹区物资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牡丹区物资服务中心单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牡丹区物资服务中心单位本级。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设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人事股、业务股、信访股、财审股。

### 2、人员构成情况：

党组成员 4 人、综合股 3 人、人事股 1 人、业务股 2 人、信访股 2 人、财审股 2 人。

## 第二部分

###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3.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
一般公共预算	153.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13.4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	8.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医疗	8.40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6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住房公积金	12.60
五、其他收入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
		退役士兵安置	5.35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2.51
		事业运行	122.51
本年收入合计	153.24	支出总计	166.56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13.32		
收入总计	166.56	支出总计	166.56

表 1. 收支总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3.24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3.58
一般公共预算	153.24	人员工资	104.88
政府性基金预算		社会保障费	26.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房公积金	12.6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3
三、事业收入		基本支出	11.9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项目支出	5.70
五、其他收入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
		退役士兵安置	5.35
本年收入合计	153.24	本年支出合计	166.56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一、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13.32		
收入总计	166.56	支出总计	166.56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预算内投资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政府性基金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央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专项收入	
403	物资服务中心	166.56	153.24	153.24																			13.32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b>合计</b>	153.24	147.54	5.70				
			403	牡丹区物资服务中心本级	153.24	147.54	5.70				
208			4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	13.40					
208	05		4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0	13.40					
208	05	05	4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0	13.40					
208	99		40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	3.86					
208	99	01	40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	3.86					
210			403	卫生健康支出	8.40	8.40					
	11		4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	8.40					
		02	403	事业单位医疗	8.40	8.40					
221			403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02		403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12.60					
		01	403	住房公积金	12.60	12.60					
222			40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4.98	109.28	5.70				
222	02		403	物资事务	114.98	109.28	5.70				
222	02	50	403	事业运行	114.98	109.28	5.7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3.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7.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	8.4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60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5.35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2.51			
<b>本年收入合计</b>	153.24	<b>本年支出合计</b>	166.56			
四、上年结转	13.32	三十、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166.56	<b>支出总计</b>	166.5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	
				<b>合计</b>	153.24	147.54	130.54	12.60	4.40	5.70
			403	牡丹区物资服务中心	153.24	147.54	130.54	12.60	4.40	5.70
210			403	卫生健康支出	8.40	8.40	8.40			
210	11		4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	8.40	8.40			
210	11	02	403	事业单位医疗	8.40	8.40	8.40			
208			4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	17.26	17.26			
208	05		4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0	13.40				
208	05	05	4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0	13.40				
208	99		40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	3.86				
208	99	01	40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	3.86				
221			403	住房保障支出	12.60	12.60		12.60		
221	02		403	住房改革支出	12.60	12.60		12.60		
221	02	01	403	住房公积金	12.60	12.60		12.60		
222			40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4.98	109.28	104.88		4.40	5.70
222	02		403	物资事务	114.98	109.28	104.88		4.40	5.70
222	02	50	403	事业运行	114.98	109.28	104.88		4.40	5.7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2020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牡丹区物资服务中心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7.54	147.5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14	143.1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	4.40
	合计	147.54	147.54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b>301</b>	<b>一. 工资福利支出</b>	143.14	143.14
30101	基本工资	104.88	104.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0	13.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0	8.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0	12.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	3.06
<b>302</b>	<b>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b>	4.40	4.40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02	印刷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0.05	0.05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b>合计</b>	147.54	147.54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注：牡丹区物资服务中心 2020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注：牡丹区物资服务中心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无购置公务用车预算，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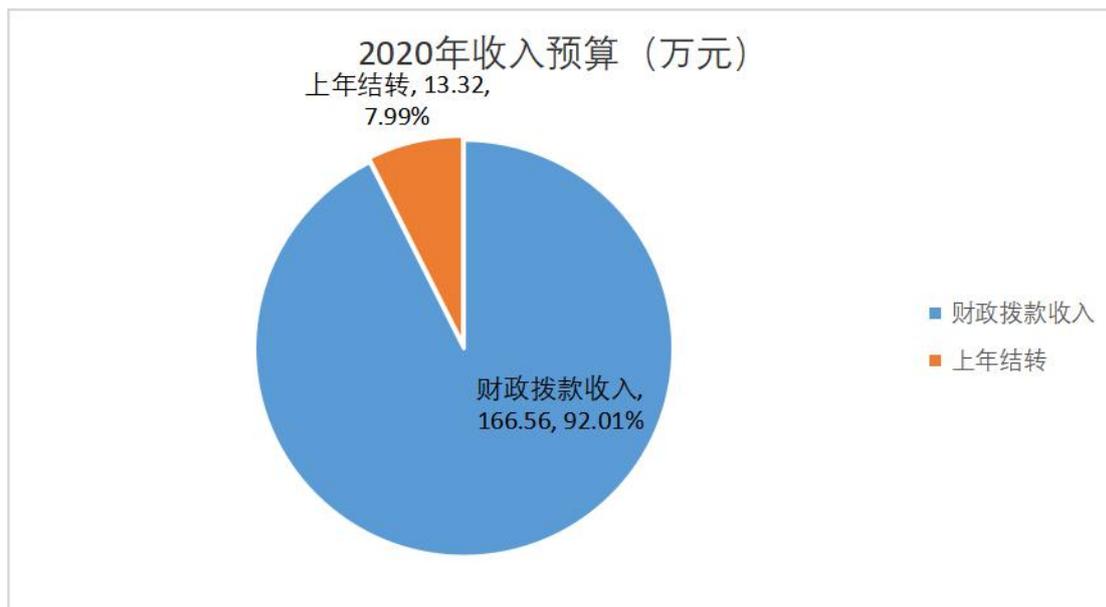
###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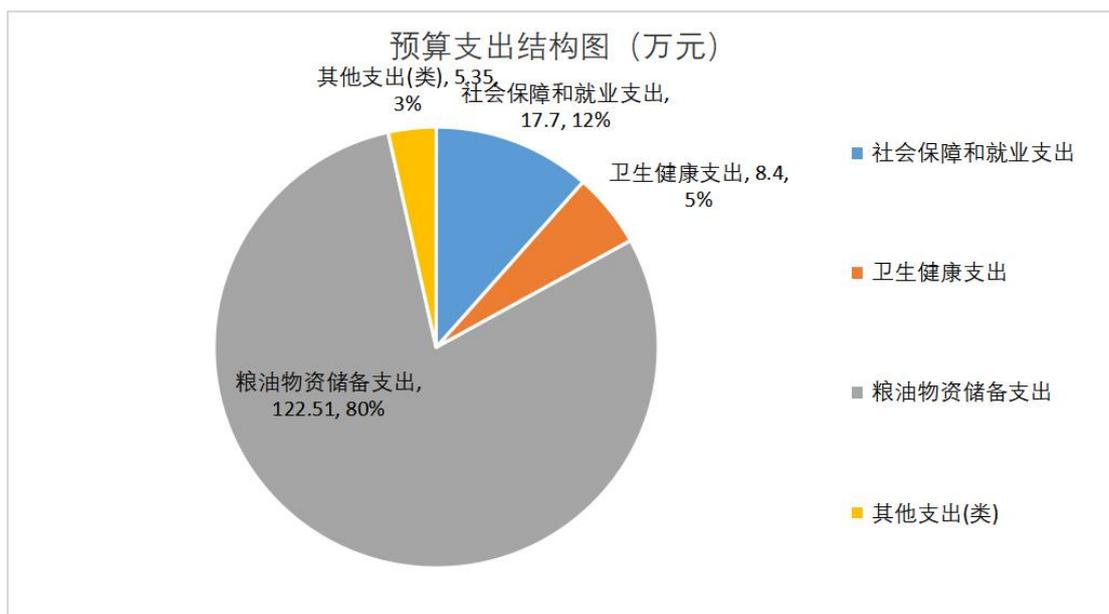
### (一) 1、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物资服务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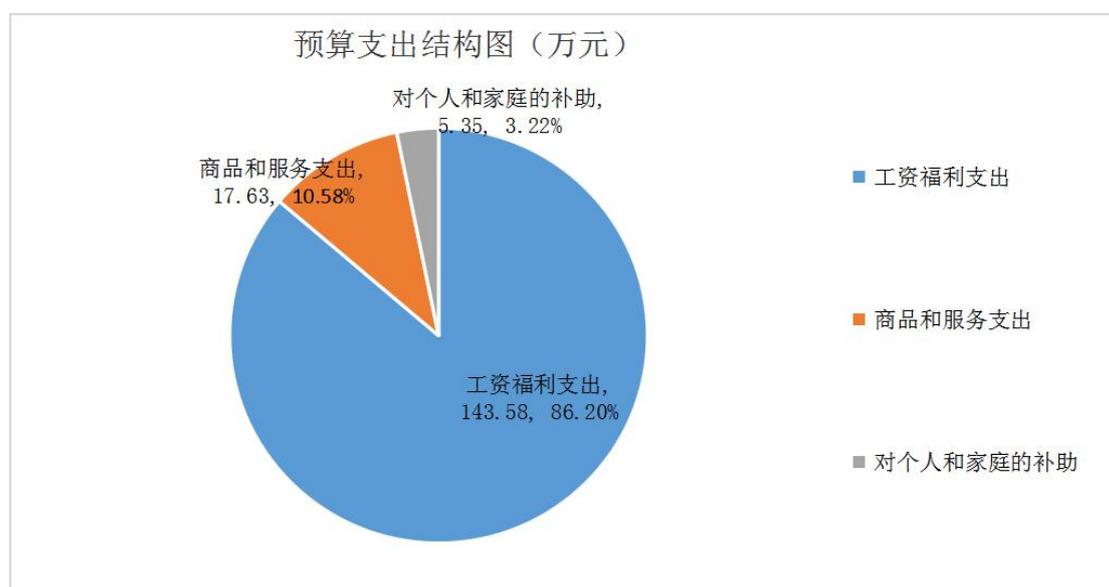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166.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3.24 万元，占总收入 92.01%，上年结转 13.32 万元，占总收入 7.99%。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166.56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8.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2.6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122.51 万元，其他支出（类）5.35 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143.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17.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5.3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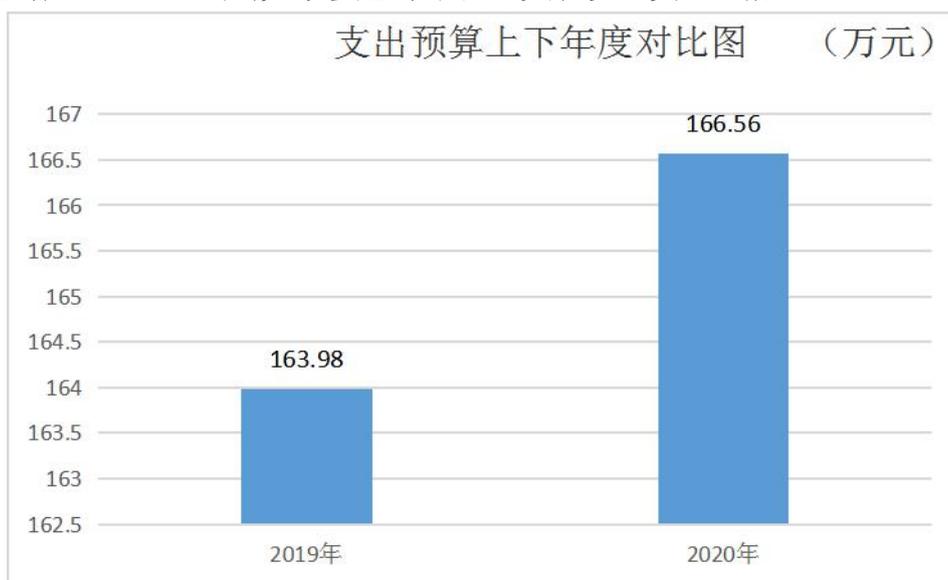


## 2、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16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8 万元，同比增 1.5%。减少变化原因主要是工资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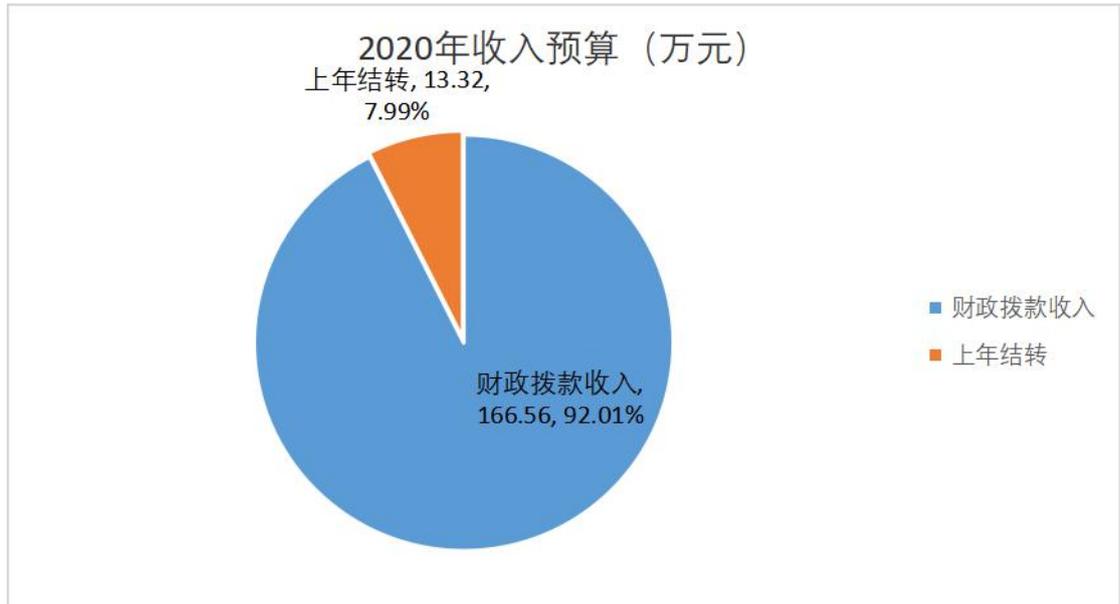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 16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8 万元，同比增 1.5 %。减少变化原因主要是工资上涨。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总收入 166.5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53.24 万元，占总收入 92.01%，上年结转收入 13.32 万元，占总收入 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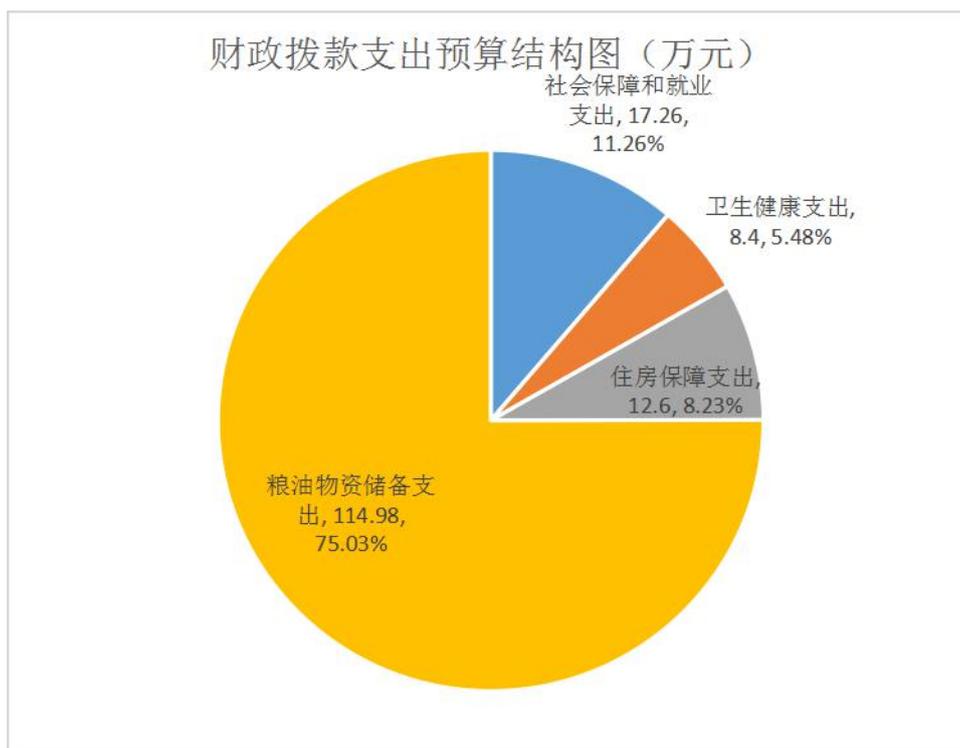
2020 年总支出 166.5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3.24 万元，其中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6 万元，占总支出 11.2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

2、医疗卫生支出（类）支出 8.40 万元，占总支出 5.4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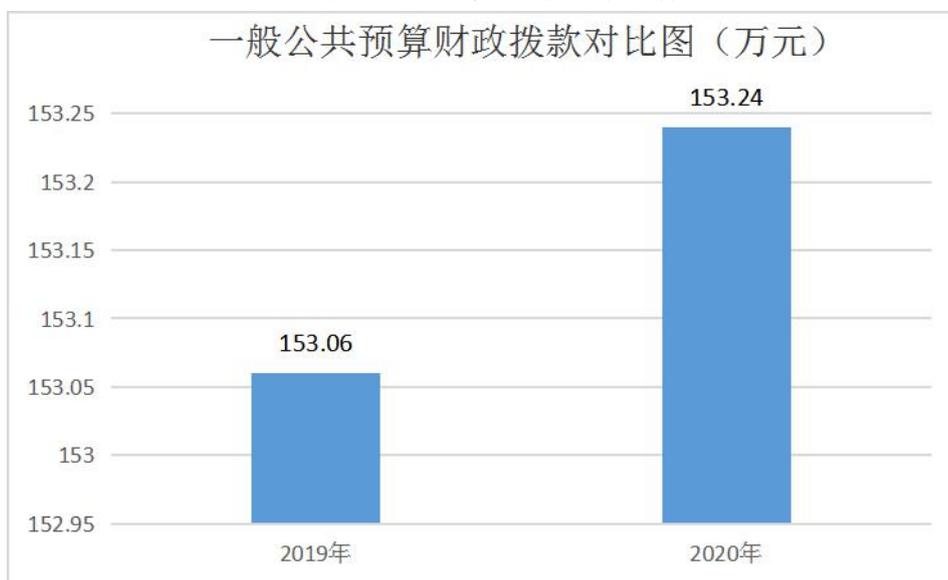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60 万元，占总支出 8.2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14.98 万元，占总支出 75.0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日常公用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3.24万元，比上年增长0.11%，主要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增加。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3.24万元，比去年增长0.1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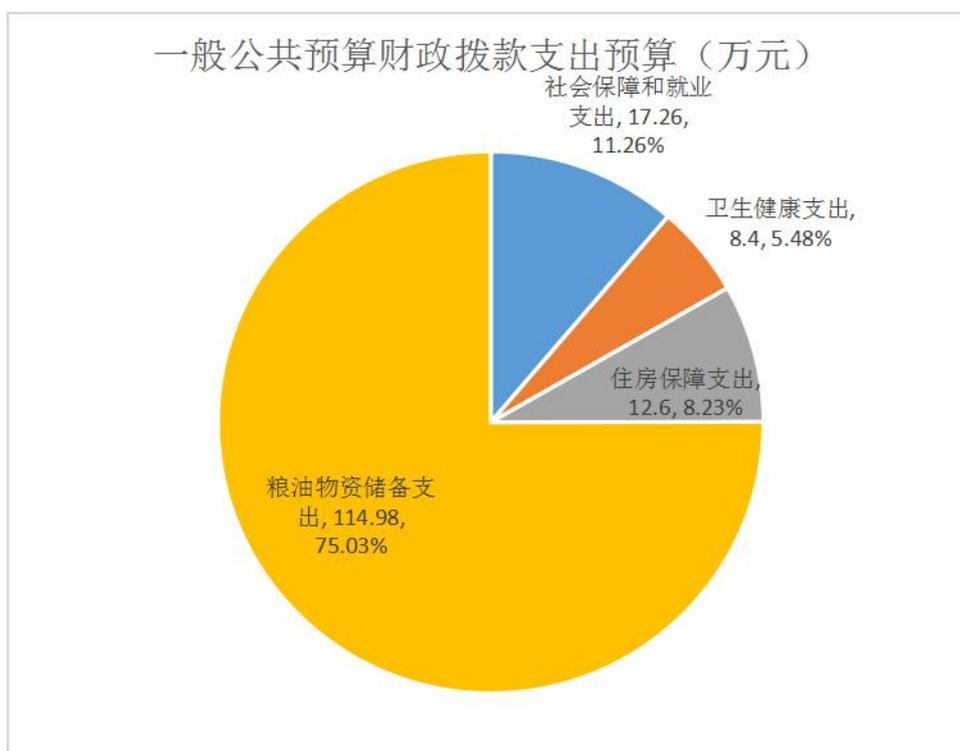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7.26 万元,比去年减少 27.6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8.40 万元,比去年增长 5.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保障(项) 12.60 万元,比去年增长 5.8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4、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14.98 万元,比比去年增长 100%,主要用于事业运行。



####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47.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养老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物资服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0.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2020年部门公务用车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2020年本单位没有购置车辆。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牡丹区物资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牡丹区物资服务中心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件、套）。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牡丹区物资服务中心部门2020年无运转类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养老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金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类）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